

2025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(修訂附表 2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
第 12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

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)

(1) 附表 2，第 2A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某天”

代以

“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 (抵港日)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2A(b) 段——

廢除

“亦是預定在 (a) 段所提述的同一天”

代以

“是預定在抵港日或抵港日的翌日”。

(3) 附表 2，在第 2A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B. 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——

- (a) 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 (**抵港日**)，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，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；
- (b)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，而在為該離港航程發出乘客機票時，該飛機是預定在抵港日或抵港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；及
- (c) 在乘搭 (b) 節所述的飛機離開香港之前，沒有在以下日期，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，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——
 - (i) 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 (**預定離港日**)；或
 - (ii) 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 140 章) 附表 2，以——

- (a) 將該附表第 2A 段所指的飛機乘客離境稅豁免，延伸至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——
 - (i) 由香港以外的地方乘搭飛機抵達香港國際機場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 (**機場**)，而該飛機是預定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飛抵機場的；及
 - (ii)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，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；及
- (b) 豁免符合以下說明的乘客，使其無需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——
 - (i) 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某日，以乘搭飛機以外的方式，經過出入境檢查進入香港；
 - (ii) 於其後乘搭飛機離開香港，而該飛機是預定在該日或該日的翌日飛離機場的；及
 - (iii) 在乘搭 (b)(ii) 節所述的飛機離開香港之前，沒有在該飛機預定飛離機場的日期 (**預定離港**)

H)，或預定離港日的前一日，以乘搭飛機以外的
方式，經過出入境檢查離開香港。